

鄂生态办〔2019〕45号

# 关于印发《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量化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量化考评办法（试行）》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量化考评办法（试行）

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 附件

###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量化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管理，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实现我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量化考评内容

对任职资格、岗位等级、专业群（课程）岗位等级、工龄、学历学位、教师梯队、工作业绩等七个方面综合考评，按累计分值计算。

#### 二、考评分值标准

（一）任职资格分：申请同岗位等级晋升（12级→11级、10级→9级、9级→8级、7级→6级、6级→5级、4级→3级）或申请上一级岗位等级晋升（11级→10级、8级→7级、5级→4级）的，从获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每年计2分；申请晋升岗位等级时已经获得更高一级职称的，从获得任职资格之日起每年计3分。

（二）岗位等级分：任现岗位等级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每年计2分。

（三）专业群（课程）岗位等级分：

1. 所在专业群（课程）中无正高级岗位，计5分（专业技术

岗位 5 级晋级 4 级时适用)。

2. 所在专业群（课程）中无副高级岗位，计 5 分（专业技术岗位 8 级晋级 7 级时适用）。

3. 申请高级岗位（4-7 级）等级晋升时，已有高级岗位人数占专业群（课程）总人数比例 $<10\%$ ，计 4 分； $10\% \sim 20\%$ 计 3 分； $20\% \sim 30\%$ ，计 1 分； $>30\%$ 不计分。

上述 3 条只适用其中一条，按最高分值计分。

4. 申请中级岗位（8-10 级）等级晋升时，已有中级岗位人数占专业群（课程）总人数的比例 $<10\%$ ，计 4 分； $10\% \sim 20\%$ 计 3 分； $20\% \sim 30\%$ ，计 1 分； $30\% \sim 40\%$ ，计 0.5 分， $>40\%$ 不计分。

（四）工龄分：参加工作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每年计 1 分；

上述（一）（二）（四）条中，任职时间超过 6 个月不足 12 个月的按一年计算，不足 6 个月的不计分。

（五）学历学位分：硕士研究生单证计 1 分，硕士研究生双证计 2 分，博士学位计 3 分。

（六）教师梯队分：教师任现职并经考核合格，专业建设负责人、专业（群）带头人（系主任、学科带头人）计 3 分，专业方向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计 2 分，骨干教师计 1 分。

（七）工作业绩分：本条最高计 10 分。

任现岗位等级以来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计 8 分；省部级荣誉表彰计 5 分；地厅级荣誉表彰计 3 分；招生排名前 5 名计 2 分，

6~10名计1分，获得其他名次和参与者计0.5分；校级“十佳”计1.5分，其余校级奖励计1分。

相同或类似的工作业绩获不同等次奖励表彰，以最高等次表彰奖励计分，不重复计算各等次表彰奖励分。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和教育与科技委员会负责解释。**